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 (不含工作報告)

時間：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 壹、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本人自民國 95 年 3 月中旬接任校長乙職迄今已六年半，在此感謝所有行政團隊及全校 700 多名教職員的支持、信任與授權，使得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展，這幾年海大所有的成果與進步，都是行政團隊與各位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許多決定亦使得海大的資源得以集中，用以執行校務，包含：

- 一、發揮學校特色/拔尖領域，爭取學術研究資源，例如獲得教育部 5 年 5 佰億發展頂尖大計畫第一期(4.1 億元)及第二期(每年 5 仟萬元)經費補助，成立了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建立多個核心實驗室，學校亦爭取教育部產學連結計畫及轉譯農學計畫、農委會團體計畫，並設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另一方面也執行大型團隊研究計畫，例如工學院與中鋼合作鈦鎳合金計畫等。
- 二、教師爭取研究計畫成果斐然，94 年計畫件數 445 件，金額約 4 億元，之後每年成長，至今約 884 件，金額約 6.1-6.2 億元，研究件數呈百分之百成長，金額亦增加 30%。
- 三、鼓勵學術研究，相關研究期刊的補助、金額發放呈倍數成長，學術指標排名亦有所增進，例如 94 年 SCI、SSCI 為 268 篇，100 年為 517 篇，平均每位教師約 1.6 篇，相較之下成長約 2 倍。
- 四、本校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特刊公佈 2011-2012 世界大學排名為前 400 名、西班牙國家科學委員會 (International Lab) 2010 年 1 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網路排名為 478 名，QS 亞洲大學排名去年為 250-300 名，今年則進入前 200 名，表現亮眼。
- 五、新建館舍及設備方面，有退休的林光教授捐贈航管系沛華大樓，在張志清副校長的努力下，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海運學院操船模擬機；此外，學校各項工程如體育館、生命科學館亦落成

啟用，使得空間及設備獲得大幅改善。

六、教學方面不斷提高質量，提倡創新教學及人才培育，包含獲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補助，建置學習 e-GO 網，內含「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全校課程地圖（camp）」、「非同步遠距教學（e-Learning）及「非正式課程管理平台（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用）」，藉此結合學生的學習力、生涯歷程檔案、基本核心能力、基礎能力、就業能力、就學輔導，以養成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同時亦實施多項教學措施、改善教學場所、推動教師跨領域學習及產學合作等。

七、未來期望學校繼續爭取第二期卓越教學計畫，5 年 5 佰億第 2 年計畫補助；此外，101-102 年系所評鑑關乎系所未來發展，十分重要，亦應妥善準備為宜；生命科學館落成啟用後，原海事大樓乙丙棟整建補強已完成部分，請使用單位儘快進駐並完成搬遷作業；電資二館工程發包後，發生廠商解約問題，應儘快解決；最後，建議院長及系所主任續任之遴選，仿效校長續任之遴選制度，由候選人提出治院（系、所）理念及計畫，並設置遴選委員會評估其治理功能為宜。

##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一、監督委員會邱思魁主任委員：

（一）建議總務處規劃工學院院區的學生機車停車問題。

主席：

請總務處參考監督委員會建議，包含工學院、生科院館及祥豐校區之停車問題請一併考量規劃。

（二）有關學生宿舍管理之建議，包含：1. 宿網開放至凌晨 2 點，是否導致學生集中於 2 點後洗澡之情形，建議宿舍網路宜朝向健康生活的自治管理。2. 加強學生的節能減碳觀念，檢討宿舍熱水有否必要 24 小時供應。3. 逐年逐棟建構健康生活分級之宿舍，研擬健康生活（模範）宿舍實施計畫，將環保、節能、減碳、健康、寧靜的概念納入住宿公約規範，收費差級。

王天楷學務長：

感謝監督委員會之建議，學務處對於學生住宿事宜，已進行多項規劃，包含考量使用宿舍結餘款更新冷氣機、床組等設備，亦與學生溝通，推動宿舍深夜暫停網路措施；節能減碳部分，目

前已有冷氣使用者付費措施，用電部分則在去年裝設各樓層電錶後已較去年同期節省約 30% 電費。至於委員所提熱水供應不足問題，主要係因為學生在冬天大量使用熱水造成的，經本處與總務處研商於宿舍裝設控制水閥後亦改善了熱水供應問題，宿舍用水及瓦斯用量都已降低。最後有關宿舍分級之建議，目前大一學生為統一住宿，大二以上學生則需要抽籤才能住宿，若冒然採用宿舍分級制度，則容易發生學生不想申請管制較嚴格的宿舍，而導致宿舍空床率偏高，較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處將與學生溝通，全面實施適當規範的健康宿舍。

## 二、輪機系王正平教授：

- (一)李校長 7 年任內，將校務轉危為安，扭轉成為成長向上之趨勢，去(2011)年讓本校無缺失的通過評鑑，並讓海大能進入世界大學排名前 400 名(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1-2012 年)，因此，本人將其成就評定為中興之校長。
- (二)教務處設有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輔導措施，鑑於部分學校已廢除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退學制度，建議學校可參考辦理。
- (三)學生晚上至深夜 2 點未眠，不必然都是在玩電動遊戲。有時候，是為了讀書或是無法入眠。只要是不打擾同寢室同學之安眠，學務處無須過度緊張，而去進行夜間巡視，更何況夜間巡視本身就是打擾學生睡眠的行為。建議學務處可於宿舍內設置學生學習空間，供學生夜間自習。

## 三、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邱思魁主任委員：

- (一)建議教學卓越計畫可回歸教學本源，提撥較多的經費予系所及教師做為基礎教學使用。

### 張文哲副教務長：

94、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之執行方式乃以系所為主，但教育部委員訪評本校執行成果後認為本校計畫成果過度分散，未能有效凝聚整體效益，因此將補助經費酌予減少，之後學校回應教育部意見，將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用於全面性之教學發展，部分則用於系所充實基礎教學設備，本處未來亦將注意經費妥善、均衡之分配。此外，教育部已預告明年為新的教學卓越計畫期程，並考量將提撥部分經費用於提昇產學合作，因此亦可預見教育部對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將逐漸減少，在資源有限的情

形下，發展教學特色並著重基礎教學紮根，依然是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方針。

**主席：**

教學卓越計畫主要目的係改進學生學習成效，建議系所若有經費需求，應以增加經費自籌能力為宜。

**電機系呂紹偉教授：**

有關學校補強教學部分，由於課程名稱較制式化，建議可給予系上評估開設幾門補強課程或是可輪流開設之彈性空間。

**張文哲副教務長：**

感謝呂教授之建議，教學中心將納入考量。

(二)98學年度稽核曾建議3年內之專案助理人數應維持80人(不含建教合作及編制內職缺改專案助理之遞補)，本學年度再次稽核，專案助理人數確實未超過80人，但仍建議可再進行減控。

**主席：**

學校人事聘僱以功能性為主，專案助理能發揮最大功能才予以聘僱或續聘，在此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本部分將做為未來聘僱專案助理時之參考。

(三)學校提供教師研究經費補助(申請國科會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補助者)，因該筆經費無預算編列，建議可自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中編列相關預算，作為對教師進行研究之支持。

**主席：**

學校必須將有限的資源做妥善利用，對有成果之政策或教師(包含新進教師)提供資源，給予充分之協助，但不宜全部或無限制的給予各方面的補助。在此建議教師若有經費需求，應向外界爭取資源為宜。

**李選士研發長：**

學校提供教師研究計畫經費屬救急性質，審查委員會在補助數次後，會酌予減少補助，因該筆經費有限，本處日後將再研議其它彈性措施，另建議教師除國科會計畫外，亦有國科會產學計畫、教育部任務導向計畫之經費可爭取。

**四、主席：**

日前與大陸學生座談，大陸學生提出校務會議有設學生代表名額，大陸學生是否可參與校務會議之建議，本部分可再思考陸生或外籍生參加校務會議之可行性。

**五、洪子豐、蔡逸軒、黃敬哲、陳品安、王紹安學生代表：**

(一)總務處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已規範垃圾車停放之時間、地點，其中展示廳部分，發現有垃圾車提早到達或離開之情形，造成學生不便，建議總務處提醒廠商應於規範時間，定時定點收垃圾。

**熊同銘總務長：**

本處將再查核廠商是否於規定時間前往收垃圾，若發現廠商垃圾車有提早到達或離開情形，將視為違約，本處將依合約之規定處理。

(二)有關學生暑期住宿部分，由於學生暑修課表尚未訂出，無法於時間內提出住宿申請，懇請住輔組及註課組協助學生在學期末前可以進行申請住宿抽籤；另建議住輔組可將住宿遞補時程提前，俾利學生申請遞補床位。

**主席：**

為降低宿舍空床率，學務處日前已完成宿舍抽籤遞補時間之規劃，以儘速完成學生住宿遞補作業，本部分以尊重學務處規劃為宜。

**王天楷學務長：**

宿舍將於6月30日關閉，暑期住宿期間則為6月30日至8月30日，配合學生暑期住宿之需求，學務處業已規劃第二、三階段申請時程，且暑期住宿床位尚屬足夠，歡迎同學申請住宿。

(三)男三女二舍門口外圍之木地板因年久失修，有破損情形，建議學務處或總務處進行整修，此外，學生活動中心外常有發生落石情形，為維護同學安全，建議應將落石區以U型路障圍起，避免學生誤入該區。

(四)濱海停車場常有人將機車停在車位走道，影響機車進出，建議總務處應予規範或設置告示牌，提醒使用人將機車停在正確位置。

**主席：**

以上(三)、(四)請總務處、學務處協助解決。至於學生活動

中心外落石區域，係屬基隆市政府管轄，本校多次請基隆市政府設置圍欄或加強維護，其成果有限，本部分請總務處再知會基隆市政府儘速改善。

(五)近來發現學校游泳池淋浴間沒有熱水，惠請體育室確認有足夠的熱水可供使用；另一方面，冬天時游泳池水溫明顯不足，建議體育室可視氣候變化調節游泳池水溫。

**主席：**

有關同學之建議請體育室納入參考；此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游泳池淋浴間熱水可改為投幣式。

## **六、蔡逸軒學生代表：**

由於部分系所經費不足，無法維修實驗所需之設備或購置足夠的儀器，導致同學在實驗時有多人共用儀器設備之情形，建議學校增加補助經費，用以協助系所改善實驗設備。

**食科系張克亮主任：**

近年來由於系所經費不足，較難更新/購置實驗設備，今年本系提出4件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經費之申請，惟僅通過1件。

**主席：**

學生實驗設備甚為重要，請食科系再次提出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之申請，並請教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補助事宜。另請生科院及食科系再行思考院系經費分配問題，建議院系經費之運用應以學生及基礎教學為主，教師若有需要則以自籌為宜。

## **七、陳品安學生代表：**

目前為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常發生教學務系統當機情形，導致同學退選之後無法再加選課程，本部分請學校協助維持教學務系統穩定，使同學能順利進行加退選作業。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教學務系統當承受大量負載時會啟動排隊機制，以使系統順利執行，一般而言，不會有當機或不穩定之情形，有時可能是因為使用者操作端之問題或系統於非上班時進行必要之版本更新造成，若同學在使用時發生問題，請立即聯絡本處系統組，以便及時發現問題所在，進行處理。另已連繫教務處避免選課時段與系統版本更新

時程衝突，以提供穩定之服務。

### 八、黃敬哲學生代表：

(一)因舊北寧路狀況不良，常造成交通危險，懇請學校即時處理，以確保往來人員安全。

### 熊同銘總務長：

若同學發現路況有問題，請拍照後直接傳送總務處，本處將立即進行處理。

(二)學校新體育館落成開放使用後，因使用人數較多，常造成室內悶熱情形，再加上體育館通風設計不良，使得熱氣及水氣上升，造成場地溼滑，影響使用學生安全，經反應是否開啟空調以減少室內熱氣及水氣問題後，學校則因空調用電量大，為節省電費以及節能減碳，而無法開啟冷氣，本部分仍請學校考量。

(三)育樂館目前以小時計費，同學普遍認為以時計費較不符合使用效益，建議可否比照新體育館收費標準，改採年費計算。

### 體育室許振明主任：

體育館室內溫度過高，主要肇因於原先設計問題，本室已思考改善方式，目前做法為早上開啟空調送風，中午則設定 28 度自動溫控系統，在達到 28 度後，自動系統立即進行降溫，另外下雨體育館有時發生滴水問題，由於目前尚在保固期間，本室已請廠商進行維修；此外有關同學所提育樂館收費問題，育樂館主要係提供校隊及同學進行籃球、排球等運動使用，按時收費之規劃比起年費對同學更為有利，所收之費用亦僅作為管理之工讀金使用。

## 參、提案審議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船海研二號擬汰舊換新，其自籌配合款因應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43 次全國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新海研二、三號(500 噸級)各需新

台幣四億元，分別由管理海研二、三號的學校自籌 10% 造船配合款（約新台幣 4 仟萬元），造船完成後由國科會交由各管理學校負責營運，所需之經常性運作經費仍由各管理學校負責，國科會負責各研究船年度所需之貴重儀器運作經費。

二、若新船籌建時間以十年做預估，建議配合款可以從海研二號每年的租金收入中提撥 400 萬存於本校專戶，若年租金收入不足 400 萬元時，採該年度全額提撥。海研二號近五年租金收入如下表內容所示：

時 間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收入金額(元)	2,970,000	6,549,500	6,563,000	6,268,733	9,582,500
備 註	海研二號租金全部納入校務自籌基金統籌管理。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6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7 條之 1 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本校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送教育部核定。依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核復說明二略以，按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既已明定「共同教育委員會」執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遴聘、續任及免除職務等權責，則同條第 9 項所定「遴選委員會」之目的與功能應有究明之必要，以免造成組織疊床架屋、權責不清之疑慮。從而，本條規定文字請慎酌並作適當修正後再報。據此，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1 相關規定再做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14 頁）。

決議：

一、第十六條修正為「……由各教學中心（除通識教育中心外）推選副教授以上……」

二、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第七項修正為「……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第九項修正為「……及本校相關法規……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 第 16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研發，發展本校海洋領域特色研究，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與永續發展，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
- 二、中心具體推動的工作乃是與海洋能源(涵括海洋波浪能、海洋流能、離岸風力、海洋生質能、海洋溫差能等)相關的研發、產學服務與人才培育三方面。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詳如附件二 第 28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刪除條文內引號「」。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 第 30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增修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31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之專任教師。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第二項修正為「遴選制須經過下

列階段……一、提名：……(一)……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 第 34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增修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一 第 37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係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辦理。
- 二、第十條增列第二項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3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一 第 40 頁)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七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非專任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一 第 43 頁)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各校立法例，有限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職級資格者，僅北科大之院長遴選委員會，規定內容為：除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各該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本校現行規定，遴選委員資格之規範限制至教授人數應佔比例，與各校之校級規定比較，限制相對較嚴，惟為免變動過鉅，擬仍維持原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除教授級委員外，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悉由各系所於相關規章中訂定；本次僅針對現行規定文字易生誤解處酌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一 第 47 頁)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2008 號函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簽奉核可公文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 第 51 頁)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持械傷人與偷竊行為等行為不對等之懲處等級。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 54 頁)。

決議：

- 一、第九條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嚴重或再犯」。
- 二、第十條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嚴重」。
- 三、第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嚴重」。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一 第 55 頁)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4 日、101 年 5 月 4 日師培中心會議、100 年 5 月 2 日、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58 頁)。

決議：

- 一、原第一、二條整併為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健全、優秀之師資及提供中小學校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其餘條次配合變更順序。
- 二、第三條修正為「……置教育類圖書一千冊……」。
- 三、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60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 附件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見
<p>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u>(除通識教育中心外)</u>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u>(除通識教育中心外)</u>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u>(除通識教育</u></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p>	<p>一、本條增訂第七項、第九項明列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及其應配合訂定之相關辦法，須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原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八項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部分予以配合排除。 二、茲因通識教育課程屬全校性課程，在海洋文化研究所成立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成員已少於 10 人，因而成立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且以通識教育中心為執行單位。爰配合本校實際需要，並參考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方式，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管</p>	照案通過

<p><b><u>中心外)</u></b>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b><u>人社院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由共同教育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通識教育領域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聘之。其續任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該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決議後，得陳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b></p> <p>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b><u>(除通識教育中心外)</u></b>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b><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b></p>	<p>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遴選、續聘、解聘等規定。</p> <p>三、另依教育部 101年2月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號 函規定，針對第七項與第九項條文文字慎酌並作適當修正，並經會簽意見整理後，於第7項「共同教育委員會」後新增「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遴聘事宜。</p>
--	--	--

## 附件 一～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  
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  
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點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

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除通識教育中心外)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 (除通識教育中心外) 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 (除通識教育中心外) 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 (除通識教育中心外) 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人社院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由共同教育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通識教育領域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聘之。其續任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該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決議後，得陳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 (除通識教育中心外) 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

-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二、職員代表三人。

三、助教代表二人。

四、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五、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

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詢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五、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一、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附件 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一條</p> <p>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海洋能 源跨領域整合研發，發展本校海洋領域特色研 究，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 源產業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 心)，並訂定本辦法。</p>	說明中心設立宗旨。	本條修改為 「…，依據『國 立臺灣海洋大 學研究中心設 置準則』設立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海洋能 源與政策研究 中心』…」。
<p>第二條</p> <p>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研發與出版：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 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海洋能源系統相 關技術與政策之研發工作，並將研發成果轉 換成專利、學術著作、技術報告等。</p> <p>二、人才培育：<u>舉辦專題講座與相關專業領域短 期培訓</u>，以培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人才。</p> <p>三、研討會：<u>舉辦各類型研討會與學術會議，進 行經驗、資訊及意見之交流。</u></p>	明確訂定中心任務。	本條第2款原 「人才培育： 不定期舉辦專 題講座與相關 專業領域短期 培訓…」修改 為「人才培 育：舉辦專題 講座與相關專 業領域短期培 訓…」。 原第3款「研 討會：不定期 舉辦各類型研 討會與學術會 議，邀請國內 外學術界、產 業界、及公部 門之相關專家 學者，進行經 驗、資訊及意 見之交流。」 修改為「研討 會：舉辦各類 型研討會與學 術會議，進行 經驗、資訊及 意見之交流。」

第三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規劃、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中心設主管 1 名。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研究分工需求，設置若干組別與組長，並作跨領域整合。	中心得視需求另設組別與組長。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 <b>諮詢委員</b> 、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心人員聘雇及經費收支之相關說明。	本條原「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顧問、專案經理…」修改為「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諮詢委員、專案經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審查程序。	照案通過。

## 附件 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研發，發展本校海洋領域特色研究，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發與出版：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海洋能源系統相關技術與政策之研發工作，並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專利、學術著作、技術報告等。
- 二、人才培育：舉辦專題講座與相關專業領域短期培訓，以培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人才。
- 三、研討會：舉辦各類型研討會與學術會議，進行經驗、資訊及意見之交流。

**第三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規劃、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研究分工需求，設置若干組別與組長，並作跨領域整合。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諮詢委員、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
<p>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u>並行</u>，每學年舉辦一次，<u>總獲獎教師以八名為原則</u>，<u>其中</u>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p>	<p>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次數不限。</p>	依據現況修正條文內容	照案通過。
<p><u>第三條</u>  <u>遴選制須經過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u></p> <p><u>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前 25%之專任教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 1/3 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u></p> <p><u>(二)由系所提供之候選人名單：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u></p> <p><u>(三)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u></p> <p><u>1. 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u></p> <p><u>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u></p>	<p>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p> <p>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p> <p>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p> <p>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p> <p>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p> <p>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p>	依據現況修正條文內容	照案通過。

<p><b>3. 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b></p> <p><u>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u></p> <p><b>二、初選：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軍訓室 2 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b></p> <p>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p> <p><b>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成<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u>，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b></p>	<p>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p> <p>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p> <p>(二)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p> <p>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p> <p>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p> <p>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p> <p>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p> <p>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	--	--

<p><b>第四條</b>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89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至多二名，若提名人數超過二名時，由<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u>，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b>第四條</b>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p>	<p>依據現況修正條文內容</p>	<p>照案通過。</p>
<p><b>第六條</b> 刪除</p>	<p><b>第六條</b>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p>	<p>本條文刪除。</p>	<p>照案通過。</p>
<p><b>第六條</b>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u>由學校</u>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及當選證書，得獎教師之教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p>	<p><b>第七條</b>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幘，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p>	<p>依據現況修正條文內容</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009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八名為原則，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審核後，送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專任教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二)由系所提供之名單：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二、初選：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軍訓室 2 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 89 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至多二名，若提名人數超過二名時，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及當選證書，得獎教師之教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見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3.0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p> <p><b>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b></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3.0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p>新增第七款</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

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 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十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b>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b></p>	<p>第十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一、本條修正係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辦理。</p> <p>二、本條增列第二項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字句</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三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9 月 25 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9 月 5 日台 87 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37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5000449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  
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教師含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師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所、中心）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
-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且與該學院領域相同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組員分別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九條 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系、所、體育室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十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見
<p>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p> <p>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獎助金分為：</p> <p>(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p> <p>(二)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p> <p>(三)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p> <p>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p> <p>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設備及實驗室，<u>非專任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u></p> <p>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p> <p>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p>	<p>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p> <p>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獎助金分為：</p> <p>(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p> <p>(二)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p> <p>(三)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p> <p>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p> <p>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設備及實驗室。</p> <p>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p> <p>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p>	<p>一項三款 <u>增列非專任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u></p> <p>字句</p>	照案通過。

## 附件 六～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講座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五、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四條 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方式產生：(1)由各系、所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由(2)或(3)方式所產生之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系(所)為其隸屬單位。
- 第五條 每一講座之設置期限及待遇依其性質、計畫或需求而定。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與獎勵辦法。
- 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
- 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師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獎助金分為：
    -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

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非專任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

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額度內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p>三、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二)除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p> <p>(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u>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u></p> <p>(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p> <p>(五)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p>	<p>三、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二)除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p> <p>(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u>教授不滿五人之學系(所、中心)，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u>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p>	<p>一、經蒐集臺大、清大、政大、臺科大、北科大及中山大學等6校院長或系主任、所長遴選之學校共同規範，對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僅做原則性規定，如：臺大、政大(院長)、臺科大、北科大等4校，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校級規定為：均由專任教師選舉或推選產生或由相關會議推選教師代表；清大僅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有校長代表、院長代表、院外代表、單位外代表、校友代表等；政大(系主任)僅規定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中山則未明定。</p> <p>二、查各校立法</p>	照案通過。

<p>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p> <p>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各學系主任、研究 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當人選參與遴選。</p> <p>(五)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p> <p>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系主任、研究 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各學系主任、研究 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例，有限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職級資格者，僅北科大之院長遴選委員會，規定內容為：除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各該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三、本校現行規定，遴選委員資格之規範限制教授人數應佔比例，與各校之校級規定比較，限制相對較嚴，惟為免變動過鉅，擬仍維持原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除教授級委員外，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悉由各系所於相關規章中訂定；本次僅針對現行規定文字易生誤解處酌予修正。</p>
---	---	---

## 附件 七～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

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不屬任一學院之中心或單位之主管遴選，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任命之。

五、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三人：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九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意會各推選一人。</p> <p><del>已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人員，不得再任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del></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三人：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九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意會各推選一人。</p> <p>已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人員，不得再任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一、為使學生申評會委員成員更具多元代表性，擬刪除「已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人員，不得再任本委員會委員」乙節。</p> <p>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照案通過。</p>

<p><b>第十條</b>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u>為限</u>。</p>	<p><b>第十條</b>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5點「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照案通過。
<p><b>第二十五條</b>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b>第二十五條</b>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2008 號函示說明三修正。	照案通過。
<p><b>第二十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u>布施行</u>。</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佈實施。</p>	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 附件 八～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8月1日教育部核定  
87年1月10日發佈  
9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8月11日教育部核定  
92年8月18日海學生字第0920006319號發布  
95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50124996號核定  
95年6月13日海學生字第0950008696號令發布  
96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60034144號核定  
96年3月22日海學生字第0960003059號令發布  
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5日教育部台訓(一)字0980134042號核定  
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26375號函核定  
101年2月29日海學生字第1010001768號令發布  
101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 第一條

##### 總則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二章

##### 第三條

##### 組織與職掌

學生申評會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 二、選聘委員三人：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 三、學生委員九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 第四條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 <b>為限</b>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八條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一、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b>第十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累犯。</p> <p>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p> <p>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p> <p>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p> <p>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p> <p>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七、考試舞弊。</p> <p>八、對他人有猥褻、性騷擾、<b>性霸凌</b>、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p> <p><b>九、偷竊或侵占行為。</b></p>	<p><b>第十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累犯。</p> <p>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p> <p>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p> <p>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p> <p>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p> <p>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七、考試舞弊。</p> <p>八、對他人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p>	<p>一、原第十三條第六款持械傷人與偷竊行為兩者行為不對等，偷竊行為改以記大過處分。</p> <p>二、原第十三條第七款「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侵占行為」改以記大過處分，精簡文字，併同上述行為，增列為第九款。</p>	<p>本條第8項「對他人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修改為「對他人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餘照案通過。</p>
<p><b>第十三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勒令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p> <p>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p> <p>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p> <p>四、品行惡劣，屢諫不悛。</p> <p>五、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p> <p><b>六、持械傷人行為。</b></p> <p><b>七、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b></p> <p><b>八、考試託人代考或受託代考。</b></p> <p><b>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b></p>	<p><b>第十三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勒令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p> <p>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p> <p>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p> <p>四、品行惡劣，屢諫不悛。</p> <p>五、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p> <p><b>六、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b></p> <p><b>七、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侵占行為。</b></p> <p><b>八、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b></p> <p><b>九、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b></p> <p><b>十、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第一審刑事處分確定有罪。</b></p>	<p>一、原第六款「偷竊行為」、第七款「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侵占行為」，精簡文字，合併至第十條第九款。</p> <p>二、後續款次變更。</p> <p>三、原第九款修正為第八款「考試託人代考或受託代考」。</p> <p>四、原第十款修正為第九款「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九～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098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12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90017851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1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82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休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期間依情節輕重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一、嘉獎抵申誡。

二、記功抵記過。

三、大功抵大過。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嘉獎：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 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
  - 二、毀損學校公物、設備及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
  - 三、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侵害他人學習權益。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法。
  - 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
  - 七、其他不當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 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嚴重。
  - 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三、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
  - 四、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 五、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
-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嚴重**。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
  - 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七、考試舞弊。
  - 八、對他人有猥亵、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 九、偷竊或侵占行為。**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嚴重**。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
  - 四、品行惡劣，屢誠不悛。
  - 五、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
  - 六、持械傷人行為。**
  - 七、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
  - 八、考試託人代考或受託代考。**
  - 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誠不悛，應加重處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藉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見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宗旨如下： 一、培育健全、優秀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 二、依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三、提供 <u>中小</u> 學校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宗旨如下： 一、培育健全、優秀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 二、依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三、提供各級學校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	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規章。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五、辦理 <u>中小</u> 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業務。 六、輔導畢業生就業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規章。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五、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業務。 六、輔導畢業生就業事宜。 <del>七、辦理教育學程其他相關業務。</del>	一、刪除第7款 二、文字修正。	修正說明增列「刪除第7款」。
<u>第四條</u> <u>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置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u>		一、新增條文。 二、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明定本中心圖書設備。	照案通過。
<u>第五條</u>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u>第四條</u>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條次調整。	照案通過。
<u>第六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 <u>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u> 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u>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u> <u>置組員或辦事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處理有關行政事宜，所需人力於本</u>	<u>第五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 <u>校教育研究所所長</u> 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一、條次調整。 二、中心主任修正為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並依另訂主任遴選辦法。	照案通過。

<u>校總員額內調充之。</u>		三、將原第七條內容移至本條文第2項。	
<u>第七條</u> 本中心 <u>應</u> 置與任教學科相符之專任教師， <u>其員額數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u> <u>為增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研究所」辦理合聘，並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合聘之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u>	<u>第六條</u> 本中心置 <u>五名以上</u> 與任教學科相符之專任教師，由校長依本校有關規定聘任。	一、條次調整。 二、依教育部100年12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00220085號函規定，配合修正教師員額數。 三、依前述函規定，增列中心專任教師與教研所合聘及授課時數規定。	照案通過。
	<u>第七條</u> 本中心置組員或辦事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處理有關行政事宜，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照案通過。
<u>第八條</u> <u>本中心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會議代表為本中心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u> <u>中心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中心會議成員及開會人數規定。	照案通過。
<u>第九條</u> <u>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停辦、遴選及課程規劃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u>		一、新增條文。 二、將本中心現有之相關委員會納入本要點規範。	照案通過。
<u>第十條</u> <u>本中心置設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一、新增條文。 二、將本中心現有之相關委員會納入本要點規範。	照案通過。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一、調次條整。 二、增列「修正時亦同」。	照案通過。

## 附件 十～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0年6月6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0077360號函備查

94年3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25360號函核備

97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43286號函核定修正第2,4及第5條

97年4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51796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

100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健全、優秀之師資及提供中小學校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規章。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 五、辦理中小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業務。
- 六、輔導畢業生就業事宜。
- 七、辦理教育學程其他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置教育類圖書一千冊、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置組員或辦事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處理有關行政事宜，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六條 本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數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

為增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研究所」辦理合聘，並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合聘之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

第七條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會議代表為本中心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中心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停辦、遴選及課程規劃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中心置設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